

# 安徽省龙子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02执207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

被执行人：刘

被执行人：马

本院在执行赵 与被告刘 、马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作出的（2021）皖0302民初32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但被执行人刘 马 至今仍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12月21日向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刘 马 至今仍未完全履行。本院作出（2022）皖0302执2075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刘 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华天世纪花园1#楼4-4-1号的房屋【皖（2020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：第0038133号；建筑面积：78.2平方米】房屋一套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





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刘 所有的位于安徽省蚌埠市华天世纪花园 1#楼 4-4-1 号的房屋【皖（2020）蚌埠市不动产权第：第 0038133 号；建筑面积：78.2 平方米】房屋一套。

二、责令被执行人刘 及其他占用人（合法承租人除外）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迁出，并保持房屋及设施完好。逾期未腾空迁出的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并追究有关人员妨碍执行的法律责任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
审 判 员 刘正举

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

法 官 助 理 毛 星

书 记 员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误

